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煤能源簽訂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煤能源成立一家合資公司 — 中電神頭。

根據合資合同，訂約雙方同意在中電神頭成立後，中煤能源將以長期協議方式確保中電神頭所需的煤炭供應。由於中電神頭的首兩台 600 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預計將於今年五月及七月投入商業運作，本公司與中煤能源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中電神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立，本公司與中煤能源分別擁有其 80% 及 20% 股權。由於中煤能源為中電神頭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煤能源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700,000,000 元、人民幣 1,08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116,000,000 元（約相等於 875,000,000 港元、1,350,000,000 港元及 1,395,000,000 港元）。由於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超過 5%，故屬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獲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分別持有本公司

1,532,827,927 股及 1,996,500,00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2.80%）批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聯合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接納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的聯合股東書面批准，作為替代舉行股東大會藉以批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就有關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發表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計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建議）；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建議的通函。

## 緒言

與大型國有煤炭生產企業合夥為本公司的策略，以促進煤電聯營的運作模式。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的合資合同，中電神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由本公司與中煤能源分別擁有其 80% 及 20% 股權所組成。根據合資合同，訂約雙方同意在中電神頭成立後，中煤能源將以長期協議方式，按提供予同地區五大國有發電集團所屬電廠的市場煤炭價格上給予優惠價格，確保中電神頭所需的煤炭供應。

由於中電神頭的首兩台 600 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預計將於今年五月及七月投入商業運作，本公司與中煤能源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i) 中煤能源（供應商）；及
- (ii) 本公司（買方）。

## 主要條款

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中煤能源將向中電神頭供應煤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簽訂及蓋章並取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批准及豁免（如有）當日開始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訂約雙方同意煤炭的購買價格應參考全國產業政策與行業及市場狀況而釐定。訂約雙方亦已協定，將不時根據訂約雙方之討論及協商以決定中煤能源所供應煤炭的價格、質量、數量及運輸方式。

## 建議年度上限

估計於(1)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煤能源所供應的煤炭年度總量分別達 2,500,000 噸、3,600,000 噸及 3,600,000 噸。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700,000,000 元、人民幣 1,08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116,000,000 元（約相等於 875,000,000 港元、1,350,000,000 港元及 1,395,000,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估計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中煤能源所採購的煤炭量；
- (2) 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市價；
- (3) 煤炭的質量；
- (4) 煤炭價格估計增幅；
- (5) 電力需求估計升幅；
- (6) 估計運輸費用；及
- (7) 煤炭熱值的估計變化。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促進煤電聯營有利於確保燃料供應及降低本公司的經營風險。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有助於 (i) 獲得持續並穩定的煤炭供應，(ii) 以大量採購獲取優惠價格，及 (iii) 減少運輸費，因中煤能源的相關煤礦位於中電神頭非常鄰近的位置，從而保持其營運效率方面的競爭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股東而言，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中煤能源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而中電投集團所經營的發電廠橫跨中國 28 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並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火力及水力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2.80%。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本公司亦代表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兩家位於中國的發電廠。

中煤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皆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煤能源為中國第二大煤炭企業及最大的煤礦裝備製造商，並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貿易、煤化工、發電及煤礦裝備製造。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成立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的重點國有企業之一。

##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中電神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立，本公司與中煤能源分別擁有其 80% 及 20% 股權。由於中煤能源為中電神頭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煤能源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超過 5%，故屬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煤能源及其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者）須於本公司可能就批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獲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分別持有本公司 1,532,827,927 股及 1,996,500,00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2.80%）批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聯合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接納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的聯合股東書面批准，作為替代舉行股東大會藉以批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就有關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發表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計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建議）；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建議的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煤能源」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煤能源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就煤炭供應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
「中電發展」	指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神頭」	指	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80% 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組成董事局轄下的獨立委員會
「合資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煤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就有關成立中電神頭的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應付金額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0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